

GF-2000-0210

存档号:

归档编号:

工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民丰县 2024 城市老旧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

工程地点: 和田地区民丰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燃气工程设计甲级、压力管道 GA、GB、GC 等

发包人: 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 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民丰县 2024 城市老旧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地点为和田地区民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5.其他主要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达成的任何协议

3.4 双方认可的有关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民丰县 2024 城市老旧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4.2 设计内容、工程量及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民丰县 25 个小区，约 8500 户居民燃气设施改造，包括室内 DN15 镀锌管、燃气表、金属波纹软管改造，增设报警器及电磁阀、自闭阀；增设智慧阀井检测装置；围楼管除锈刷漆。

设计内容及规模：投资额1500.0万。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4.3 如遇不在上述委托范围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由设计人书面提出；资料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成果文件 8 套；

6.2 交付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6.3 交付时间：满足发包人项目进度要求。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取费标准，初步设计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60%初步设计编制费用，计人民币：¥55200.00（大写）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后，并通过地区发改委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 40%初步设计编制费用，计人民币：¥ 36800.00（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标图、部标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技术等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因履行检查工作的政府部门或设计方内部关联单位不属于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民丰县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12.8 为加强沟通并提高工作效率，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共同制定业务对接流程及相关制度并共同执行。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盖章）：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汝河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848000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电 话： 0371-86005753

传 真：

传 真： 0371-860058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1061300018150045089

联行号：

联行号： 301491000179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272582084XN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